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余小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566361666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

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13566361666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

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4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环评总结论	15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	17
6.2 废气	17
6.3 噪声	18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总结论	33
10.3 建议	3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1-24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拟落户于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的企业。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现投资 6000 万元，租赁浙江湖州江河众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35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地点，计划购置注塑机、双色注塑机、塑料破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并新增一台 630KVA 变压器进行生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具备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6 月 1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长环改备 2021-24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JJND62001Z。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1-24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1-24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 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湖州江河众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外观主要为整体厂房，设备布局由西向东呈流水线方式布局，流水线从进料工艺开始，至冷却工艺结束，规划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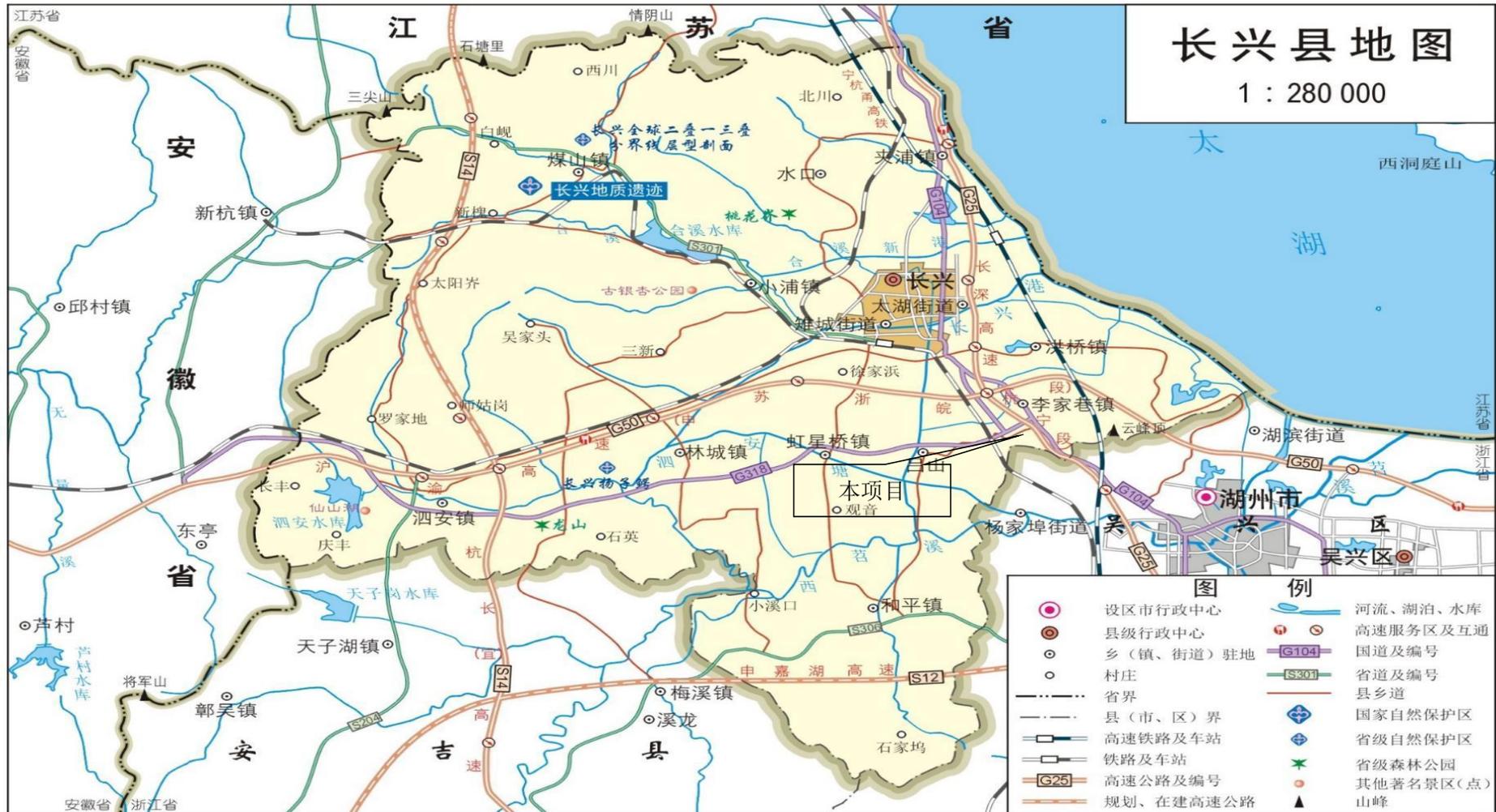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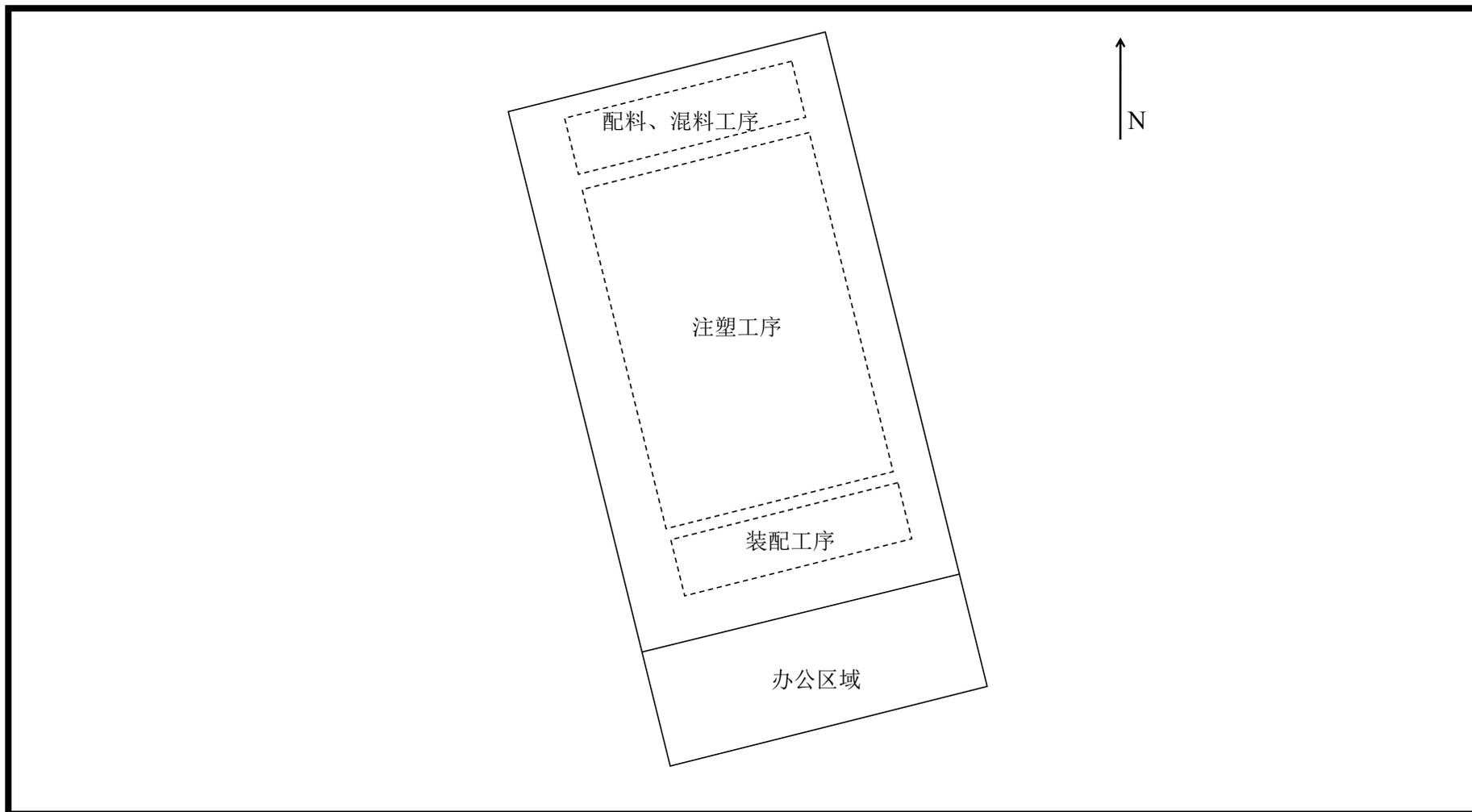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6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改备 2021-24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a	25 万套/a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浙江湖州江河众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35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地点，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4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BL90EKH	1	1	0	/
2	注塑机	BL120EKH	1	1	0	/
3	注塑机	BL200EKH	1	1	0	/
4	注塑机	BL250EKH	1	1	0	/
5	注塑机	BL300EKH	1	1	0	/
6	注塑机	BL530EKH	1	1	0	/
7	注塑机	BL600EKH	1	1	0	/
8	塑料破碎机	BL800	1	1	0	/
9	塑料破碎机	BL300	1	1	0	/
10	注塑机	BL650EKH	1	1	0	/
11	双色注塑机	BL28EKH	1	1	0	/
12	混料机	GHY540	3	3	0	/
13	微电脑热风干燥机	200KG	1	1	0	/
14	微电脑热风干燥机	150KG	2	2	0	/
15	空调装配生产线	非标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PP（新料）	5000t/a	5000t/a	0	/
2	钙粉	1000t/a	1000t/a	0	/
3	色母粒	100t/a	100t/a	0	/

原辅材料说明：

1、PP：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在 $80^\circ C$ 以下能耐酸、碱、盐

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主要成分是 CaCO_3 ，呈弱碱性，溶于水，溶于酸。是大量用于建筑材料、工业的原料。石灰石可以直接加工成石料和烧制成生石灰。生石灰 CaO 吸潮或加水就成为熟石灰，熟石灰主要成分是 Ca(OH)_2 ，可以称之为氢氧化钙，熟石灰经调配成石灰浆、石灰膏等，用作涂装材料和砖瓦粘合剂。

3、色母粒：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4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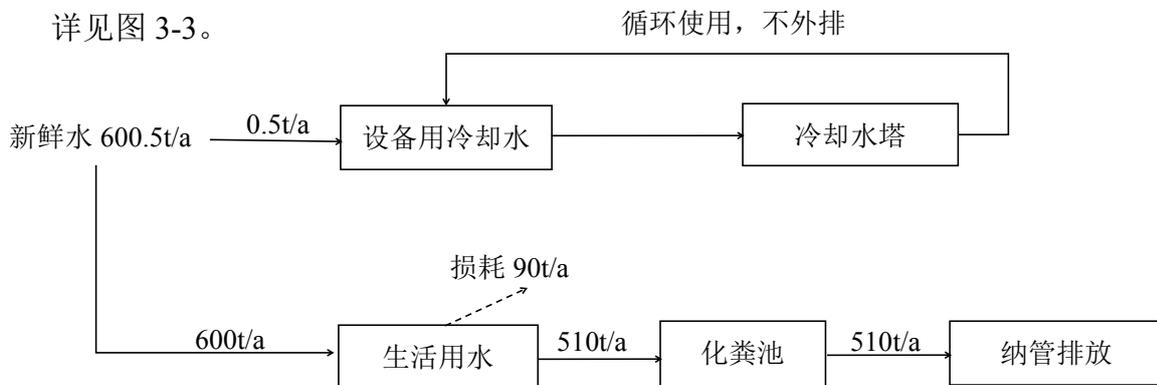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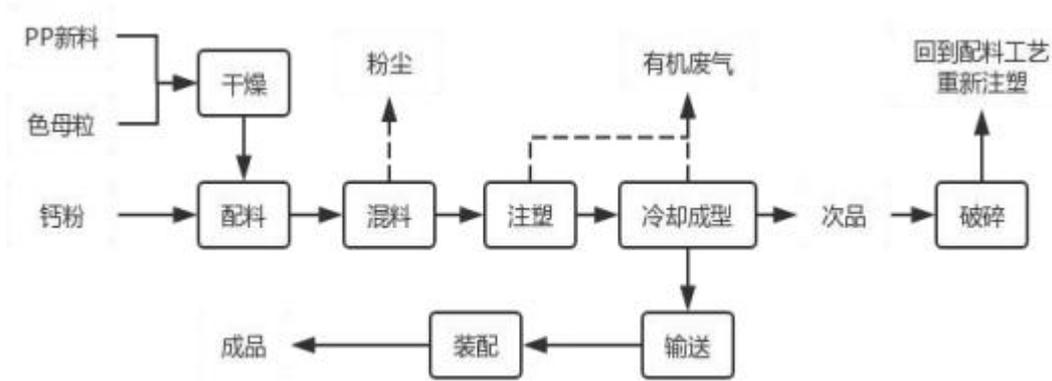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 PP 新料和色母粒利用热风进行干燥，干燥过程温度保持在 50℃ 左右，然后将 PP 新料、钙粉等原辅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配料完成后，通过真空吸料设备，管道输送至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完毕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内，经过高温（210~250℃）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冷却完毕后的塑料制品由输送带输送至装配区域，进行汽车空调壳体的组装（主要通过插销、卡扣方式组装），组装完成后成品可出厂销售，次品经过破碎后可全部回用于注塑工艺。

备注：本项目破碎设备仅对本项目自身产生的次品进行破碎，不对其他来源的塑料进行破碎。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混料设备操作时密闭，混料设备排气阀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直连，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注塑机注塑口及冷却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并汇总至一套“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混料车间	混料	有组织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2	DA002	注塑车间	注塑冷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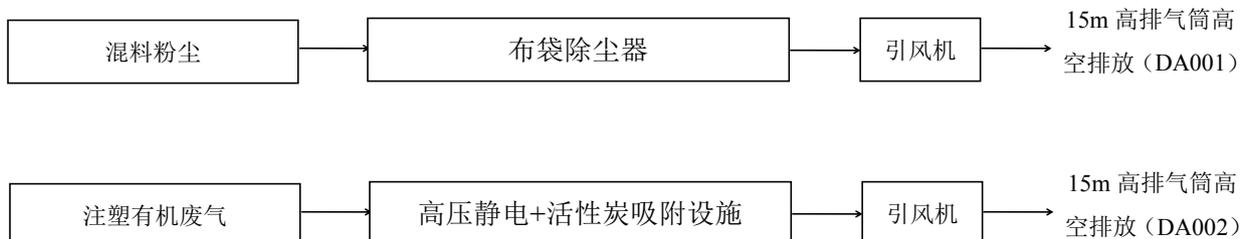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76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塑料破碎机	82			
3	双色注塑机	75			
4	混料机	78			
5	微电脑热风干燥机	72			
6	空调装配生产线	74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经过破碎机破碎可全部作为原料使用，全部回用于注塑工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管道铺设等	15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	3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0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6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混料	颗粒物	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汇合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混料设备操作时密闭，混料设备排气阀与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管道直连，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及冷却	有机废气	产生后由通过“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沿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注塑机注塑口及冷却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并汇总至一套“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SS、NH3-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冷却水	/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	次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油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监测报告

噪声	<p>(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p> <p>(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p> <p>(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p>	<p>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p>
----	---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混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注塑及冷却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处理。所有废气均能够得到有

效的收集和治理。经计算，治理后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总体来看，企业在环保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大，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即可保证达标纳管。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规划及其他相应规划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湖长环改备 2021-24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2	非甲烷总烃(NMHC)	60			4.0

有机废气排放会有一定的臭味，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20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收监测报告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工业烟粉尘	0.015	0.015
	VOCs	0.522	0.522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8
	氨氮	0.004	0.004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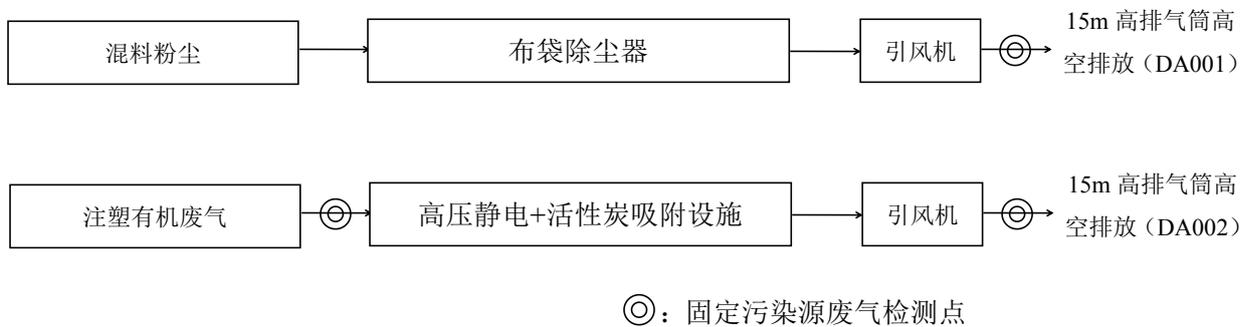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混料废气出口	布袋除尘器	/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DA002	有机废气出口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收监测报告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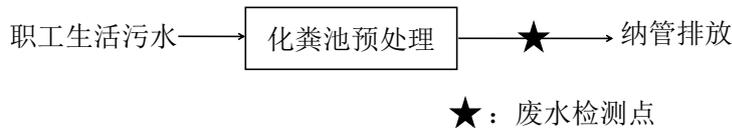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东、东南、西北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北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东	噪声	
N3	厂界东南	噪声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	3012H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SOC-01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319-EN	MZ001190715	MH 3053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1.2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1.2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0%-80.7%，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01.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469	74	31.5	5.08	0.81
			2	微黄、微臭、微浊	8.0	466	71	31.5	4.86	0.82
			3	微黄、微臭、微浊	7.9	468	72	33.3	5.05	0.98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480	69	32.9	4.96	1.22
2024.01.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462	79	32.2	4.99	1.51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459	81	33.0	4.98	1.12
			3	微黄、微臭、微浊	7.9	481	75	32.5	4.99	1.25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478	79	32.4	4.88	0.9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混料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收监测报告

表 9-2 混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1.23		2024.01.24	
监测点位		混料废气出口 G6		混料废气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122		1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20	<20	
		2	<20	<20	
		3	<20	<20	
		均值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64×10 ⁻³		<2.30×10 ⁻³	
	排放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注塑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1.23		2024.01.24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进口 G7	有机废气出口 G8	有机废气进口 G7	有机废气出口 G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8.28×10 ³	7.65×10 ³	7.64×10 ³	7.4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6.0	2.20	15.2	2.21
		2	16.3	2.41	16.2	2.04
		3	15.8	2.22	16.0	2.10
		均值	16.0	2.28	15.8	2.12
	排放速率 (kg/h)	0.133	0.0174	0.121	0.0157	
	去除率 (%)	86.9		87.0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	309	/	269
		2	/	268	/	309
		3	/	309	/	309
		最大值	/	309	/	309
	排放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

收监测报告

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1.23	西北	2.0-2.2	1.3-2.0	103.8	晴
2024.01.24	西北	1.8-2.1	-1.2-1.3	103.1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1.23	G1	厂界西北	0.234	0.209	0.220	0.213	0.425	1.0	达标
		G2	厂界东	0.404	0.408	0.364	0.359			
		G3	厂界东南	0.355	0.403	0.405	0.320			
		G4	厂界南	0.425	0.337	0.362	0.323			
	2024.01.24	G1	厂界西北	0.230	0.213	0.218	0.240	0.424		
		G2	厂界东	0.357	0.424	0.422	0.424			
		G3	厂界东南	0.313	0.360	0.394	0.367			
		G4	厂界南	0.295	0.296	0.355	0.352			
非甲烷总烃	2024.01.23	G1	厂界西北	1.29	1.34	1.26	1.24	1.79	4.0	达标
		G2	厂界东	1.69	1.70	1.69	1.76			
		G3	厂界东南	1.75	1.76	1.70	1.73			
		G4	厂界南	1.71	1.68	1.79	1.66			
	2024.01.24	G1	厂界西北	1.28	1.21	1.18	1.22	1.87		
		G2	厂界东	1.77	1.81	1.78	1.77			
		G3	厂界东南	1.81	1.75	1.73	1.87			
		G4	厂界南	1.77	1.82	1.81	1.77			
臭气浓度	2024.01.23	G1	厂界西北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东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G4	厂界南	<10	<10	<10	<10			
	2024.01.24	G1	厂界西北	<10	<10	<10	<10	<10		
		G2	厂界东	<10	<10	<10	<10			
		G3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G4	厂界南	<10	<10	<10	<10			

收监测报告

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1.23	G5	厂区内	1.97	1.92	2.12	2.00	6.0	达标
	2024.01.24	G5	厂区内	2.06	1.92	1.95	1.98		达标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4.01.23	N1	厂界西北	57	49
	N2	厂界东	59	48
	N3	厂界东南	51	43
2024.01.24	N1	厂界西北	57	50
	N2	厂界东	56	46
	N3	厂界东南	52	42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周期内,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厂界西北、厂界东、厂界东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8 所示。

收监测报告

表 9-8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次品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废油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经过破碎机破碎可全部作为原料使用，全部回用于注塑工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4.01.23	0.0174	7200	0.119	0.522	符合
	2024.01.24	0.0157				
颗粒物	2024.01.23	$<2.64 \times 10^{-3}$	4500	0.011	0.015	符合
	2024.01.24	$<2.30 \times 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9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1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 0.522t/a、颗粒物 0.015t/a 要求。

(2)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510 吨, 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 NH₃-N 按 5mg/L 计, 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6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3t/a, 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 0.038t/a、NH₃-N 0.004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0 所示。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1.23	2024.01.24	平均去除率
有机废气出口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6.9	87.0	86.9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 有机废气出口 (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 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6.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6.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混料废气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厂界西北、厂界东、厂界东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次品企业集中收集后经过破碎机破碎可全部作为原料使用，全部回用于注塑工艺；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油和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9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1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522-04-01-4065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7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JJND62001Z		
	验收单位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0%、8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23 日-01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6	0.038						
	氨氮							0.003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1	0.0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119	0.5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24 号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JJND62001Z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JJND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3566361666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系统塑料壳体、空调总成及部件 25 万套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调试时长 2 个月。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4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甲方排污许可证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弃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油	900-249-08	1.6	液态	桶	35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6.068	固态	袋	3800
3	(以下空白)					
4						
5						
6						
7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

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8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若甲方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单位计量，或以乙方的计量为准（乙方计量工具符合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认证、证书编号 LX-202302846）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环保技术服务费及危废处置预收款，合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该费用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

3、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剩余部份做为环保技术服务费收取。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长兴松亚汽车模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JJND62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13332082914

地址:

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邮编: 313100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3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殷国龙

联系电话: 15088388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